

# 百城房价环比首跌或折射拐点确立

中国指数研究院最新报告显示,今年5月中国100个城市(新建)住宅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10978元,环比上月下跌0.32%。这是2012年6月以来百城房价首次环比下跌,在此之前百城住宅均价已经连续环比上涨23个月。

从具体数据分析,百城中房价环比上涨城市有37个,较上月减少18个;环比下跌的城市有62个,较上月增加17个。环比下跌城市占比62%。下跌城市超过一半以上,说明全国性房价拐点已经明确。上涨城市减少数量和下跌城市双双增加,说明房价上涨动力在加速减弱。

更值得引起重视的是,十大城市八个房价环比下跌,北京、上海等十大城市新建住宅均价环比下跌0.18%,为连续23个月环比上涨后首次下跌。具有风向标

意义的十大城市房价走低,说明高房价大势已去。

一句话,百城房价两年来首次环比下跌,说明全国性房价拐点已经明确。笔者始终认为,只要政府之手不去乱搅楼市,只要货币信贷不放水,那么,高房价必将穷途末路,房价深度回调趋势难以阻挡,房价拐点将完全确立。

不过,在土地财政、房地产税收和房地产GDP政绩受到威胁情况下,一些地方政府对房价回调的态度却很微妙。比如,南宁打响了松绑限购第一枪,一些城市纷纷跟进。更加令人惊讶的是,杭州居然颁布了“限降令”,即“房价降幅超过15%不予网签”,其他一些城市也采取了类似做法。

从货币政策来看,此前央行召开各

家商业银行座谈会,要求加大发放住房贷款速度。继央行决定服务“三农”的农村商业和农村合作银行降准后,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加大定向降准力度”。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定向降准的货币资金因某些原因难以进入实体经济,就有可能流向房地产领域,进而推高地价、房价,继续吹大房地产泡沫风险。

上述因素使得未来房价走势存在变数。不过,这又可能给市场放出另外一种信息,那就是房地产行业危机超过预期,房价拐点已经确立,房地产市场低迷严重程度出乎预料。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导致的房价下跌是不可阻挡的。此前已经有一部分三四线城市松绑了包括限购在内的调控政策,不但没有起到作用,结果出现了适得其反的效应。南宁打响

了松绑限购第一枪,而5月的成交量由4月的同比上涨32.93%暴跌至同环比下跌80%。常州是首批放松调控的城市,4月同比成交下滑4.39%,而5月上半月同比大幅下滑至54%。杭州“限降令”后,传出开发商降价50%,交易依然冷清。即便是央行召开座谈会督促房贷发放进度,效果也没有预想的好。

笔者认为,目前房地产正在回归理性,房价拐点凸显并非坏事,政府之手不应乱搅楼市,而应该保持现有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稳定,给市场一个稳定的政策预期。其余的事情,则让市场之手发挥作用,完成对房价的调节。这才是最佳选择,才能促使房地产泡沫逐渐消退,才能防止房价出现断崖式的下跌。

余丰慧

## “零”预算不如真公开

据《新京报》报道,广东东莞市直部门及事业单位近日陆续在其官网首次公布2014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一些部门因公出国费用为“零”引起了公众的关注和质疑:这到底是作秀还是在严控“三公”上动真格?

东莞晒“三公”之所以引起较大关注,在于公开的信息显示,有的部门如东莞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等,因公出国费用不降反升,而是完全取消,直接为“零”。对此,东莞市财政局日前回应称,今年有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为“零”属实,原因是在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下,东莞市委市政府对此有了更严格的规定和管理,财政部门也因此制定了有关审批标准,总的原则是不能不出就不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地各部门都在进一步压缩或降低“三公”经费,已经成为规定动作、普遍现象。然而,像东莞一些部门将因公出国费用预算为“零”的现象并不多见。众所周知,“三公”经费即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在这三项费用中,因公出国(境)费所占比例相对较少。以东莞市为例,今年的因公出国(境)费用仅占“三公”经费预算总额的5%。但是,占比少也是一项费用支出,严控并不意味着完全取消,这一自说自话到底是矫枉过正还是政治作秀,公众不得不质疑。

有监督,才会有质疑,抛开其他不说,东莞晒“三公”的目的应该说达到了。公众的监督与质疑,对相关部门来说,是一种无形的督促力量,对自我约束起到了强化作用。如果真的是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审批,今年是零的部门可能是因为公务需要,明年后年有了出国经费也是因为公务需要,相应地,今年有出国经费的以后也可能为零,只要这种需要出于正当,出于实际,形成机制、有所制约,公众就不必过多质疑,哪怕被认为是作秀,也是正面的。但,如果不是在严控“三公”上动真格,只是停留在秀的层面,或是抱有其他目的,公众就可以不买账。

“三公”经费是政府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必要支出,中央严控经费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经费使用的合理性,避免滋生贪腐和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晒“三公”也是为了让公众明白钱都花在了哪里。对于因公出国费用预算为“零”的做法,不是公众最想看到的,公众最想看的是更加阳光、细化的账本清单,公开到每一次出国的事由、时间和出访地及各人的费用,公开到每一晚、每一餐甚至每一笔开销的费用。究竟是以公务之名行私人之实,还是存在因公出国超规格消费,到那时公众就自有评判了。

宋华

## 群殴老师 岂能“为高考不报警”

5月30日,长武县中学6名高三学生围殴一名50岁老师,手段凶狠,将三根拖把棍打断,造成老师头部受伤。殴打老师的原因,仅仅是该教师严厉制止他们撕书从楼上抛洒。(6月2日《华商报》)

高三毕业生临考前撕毁学习材料,这几年因为传播手段发达,竞相仿效,从一些地区的“高考加工厂”“高考集中营”蔓延到很多城市。此举非但没有应有的社会批评,反而得到不少“理解”。比如,认为应当允许学生发泄以“减压”,认为仅仅是“青春的野性”;同时,也有人称赞校园防火工作做得好,赞赏学校对学生宽容,等等。

我对此感到不解。教育的目的是培养合格的公民,培养文明人,学校教育的底线究竟在哪里?社会究竟应当用什么标准来衡量学校教育?在追求文明的法治社会,人们对教育应当有理性的思考,努力去改变不合理的现象,而不能认为“我付出了”“我吃苦了”就可以为所欲为。

从该事件报道的细节看,打人的学生肆无忌惮,冷酷残忍,如果不是被老师们制止,有可能造成更严重的伤害。不能忽视这样的现象,因为多年应该教育形成的竞争扭曲、毁坏了社会价值观,让一些学校的教育失范,教师的教育行为违反常规,部分青少年承受了本不该由他们担负的重压,于是丧失理想,变得自私冷漠;而学校的德育标准随之下降,放任自流。

事件起因仍需调查,我们不能排除该校管理和教育中有失误之处。教育行政部门在考核中往往重视升学指标,以之为政绩,而不问学校的法治教育,社会往往也只看考试升学率,而不关注校风校纪。如果能真正严格地考查学校工作,有可能发现,一些学校从行政管理到教学行为,从学校、教师与社会的各种关系,到处都存在违法现象。学生在乌烟瘴气的环境中耳濡目染,“打个把人”,自然不算事。

这次学生殴打教师的行为如何定性,目前暂无消息。报道说“为了不影响这6名学生参加高考,经过教育局和学校协调,被打致伤的曹老师‘已答应暂时不报警,等高考结束再处理’——因为要参加高考,这6名已到刑事责任年龄的学生群殴教师而不被及时追究,那么,明天还会发生什么?”

主事者鼠目寸光地充当“和事佬”,既违反了社会公德,也伤害了教育的本质。学校教育丧失基本伦理,容忍学生违法,把这样的人“培养”成“大学生”,这就是学校对社会的奉献吗?

把学生教到能群殴教师,并“暂不报警”,他们可能忘了,还有几千学生在学校看着呢。该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这种“协调”基于什么样的教育原则,实在匪夷所思。

吴非

## 接力站岗 难破“中国式过马路”

武汉汉阳城管日前出新措施,对闯红灯的行人不再强制罚款,而是要求行人在原地替市监监督员“值班”,直到抓到下一个违规过马路的行人方可“下岗”。据悉,措施实行一周以来,闯红灯违规行人较此前下降五成。

类似做法并不新鲜,之前深圳、南昌等地均推行过。针对“中国式过马路”现象,有一段时间舆论颇为关注,不少地方也进行了专项执法。总的来看,效果不太明显。别看汉阳推出这一措施后,短时间内刹住了乱穿马路的势头,一旦相关措施松懈下来,很难说闯红灯现象不会死灰复燃。

类似这种措施,可说都是治标不治本。不过,治标不易,治本更难。这是因为,这一违规行为背后,既涉及人的素质问题,也涉及城市文明风尚、斑马线规划等方面原因。其中,人的素质尤其难以在短时期内提升。所谓“中国式过马路”,就是“组团”闯红灯,由此可见行人对道路安全以及相关法规的漠视。在这种情况下,依赖运动式执法,显然难以确保长效。

因此,不妨换个思路,从路权划分、道路建设、斑马线规划等方面,减少行人闯红灯的可能性。举个极端例子,如果行人过马路都无须走斑马线,而是走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还可能出现闯红灯现象吗?可见,多建设类似设施,有利于缓解闯红灯现象。

机动车不让行人,也是迫使行人闯红灯的一大诱因。许多机动车开到斑马线前,哪怕是红灯或有行人过马路,也毫无减速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行人恐怕也就不得不闯红灯了。

这不是说对行人闯红灯坐视不管,而是说,涉及社会群体习惯,往往难以毕其功于一役。何况,类似汉阳让违规行人“接力站岗”的做法,也存在正当性问题,极易引起社会争议。所以,在严查闯红灯现象的同时,也有必要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行为,做到斑马线前礼让行人。

这样的话,才能真正体现行路权划分的公平性,也才能赢得行人对相关措施的理解和遵守。顾昀



## 骂郭振玺别将财经频道“一勺烩”

最高人民检察院6月1日通过官网发布消息,证实检察机关以涉嫌受贿罪,依法对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总监郭振玺、制片人田立武立案调查并采取强制措施。这一消息自当天互联网上风传开始,就引起轰动。

郭振玺主持的央视财经频道下辖两个极具影响的节目,一个是“3·15”晚会,一个是中国经济年度人物评选。两档节目对所涉企业一贬一扬,成为央视财经频道的两大杠杆,为央视提供了力量,也招来了争议。2013年“3·15”晚会因批评美国苹果公司,遭到“果粉”从互联网上发动猛烈反击。

郭振玺落马暴露了央视内部管理的问题。检察机关的行动反映了反腐败的深入,它已经没有行业边界,哪里有贪腐枉法,坚决的“大扫除”就会延伸到哪里。

如何评价央视财经频道?这个问题立刻就会弹射出来。我们认为,郭振玺是郭振玺,财经频道是财经频道,这样的区分应是公众认识、评价这件事的总原则。

目前尚不清楚郭振玺等人的具体案情,相信检察院能把一切搞得水落石出。在这之前,两个大事恐怕不会有,一是没有一个有着中国最高级别影响力的财经频道,如果负责人有贪心,是有机会为自己营造受瞩目的空间的。二是这并不意味着,这样的负责人能够把整个媒体变成围绕他个人利益运转的私器。

央视财经频道这些年总的来说为推动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有所贡献,它的巨大影响力大体可以看作社会对这一贡献的奖励和回馈。过去两天中一些人将对郭振玺个人的抨击引申成对央视财经频道的全盘否定,这种做法显然过头了。

央视的影响力不是可以通过行政权力打造的,更不是围绕个人利益施展阴谋的结果。但是各种联想还是会出现,使得央视财经频道的公信力至少短时间内面临考验。但我们希望,因为刘志军落马,整个高铁一度受影响的逻辑不是固化的。中国不少地方和部门都出现了负责人的贪腐,他们领导的地方和部门不应当跟着“连坐”。

郭振玺事件显示了央视财经频道管理改革的必要性,如此有影响力的部门,新闻业务同广告业务彻底隔离恐怕是一道重要屏障。现实中,媒体越来越难做,很多财经类中小媒体的采编和经营部门在“打通”,这一倾向决不可向央视这样的重量级媒体蔓延。

媒体目前也都是中国经济生活中的利益体,它们实现利益的规范程度本来就不够稳定,糟糕的全行业形势进一步冲击了它。客观而言,大媒体在这方面受到的诱惑相对要小一些,如果央视财经频道也跟着“覆没”,那将是中国财经生活中舆论秩序的悲哀。

因此将财经频道所发挥的作用同郭振玺案进行事实求是的切割,这很有必要。对郭案必须依法严查严办,对财经频道,它若没有问题当然也应坚决纠正。但我们应鼓励它继续在舆论监督方面追求公正,不手软。我们反对曾被财经频道批评过、监督内容也被坐实的企业和借郭的落马掀起“翻案风”。

媒体的客观公正正是个几无止境的目标,媒体记者和负责人的受贿是社会治理“内伤”的反映。郭振玺案所带来的触动应是一连串的,反思面应当很大,并且有切实的管理改革跟进。 静观

## 借警衔

陕西富县人民政府在今年3月7日任命李某某为县公安局副局长,但自李某某上任后,因为警衔、警号没有审批下来,李某某便借来他人的警衔、警号,穿戴整齐开始在公安局上班。这一举动引来众多干警不满,大家认为,不是正式民警,却佩戴他人警衔、警号,实在不妥。李某某原来是延安市委旅游局的一名科级干部,曾经是富县公安局一名干警,但已远离公安工作十几年。(6月1日《华商报》)

## “以人查房” 助力反腐将如何实现?

国土资源部近日拟将《不动产登记条例》(简称《条例》)上报国务院,其中第6章第72条明确规定了依法“以人查房”的内容。据悉,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将与官员财产申报信息管理系统并轨,官员填报房产信息将受惩处。

“以人查房”写入不动产登记条例的消息,再次燃起了舆论对“以人查房”推动反腐败的热切期待。人们愿意相信,不动产登记制度一旦正式实施,官场中某些“房叔”、“房姐”的大量房产将被查询,他们用黑钱、赃款购买房产、囤积待沽的秘密将被曝光。不过,前不久国土部地籍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实施不动产登记的出发点不是反腐败、遏制房价,尽管客观上可能有些关联。这无异于给舆论的期待泼了冷水,并提醒人们,不要对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反腐作用抱过高的希望。

不动产统一登记中的“以人查房”,在助力反腐败方面到底能有多大作用?《条例》第6章第72条规定:“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以及取得权利人同意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有权查询与调查,处理案件有关的登记资料。”从中可知,出于保护居民个人隐私的需要,《条例》规定的“以人查房”的两种情况,都要受到严格限制,远没有到一般个人或单位都可以自由查询“房叔”、“房姐”房产的地步。

与现行《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相比,《条例》在“以人查房”上的进步主要有两点:一是打破地区之

# 遏制邪教,需要重塑时代精神

人的河南光山校园砍人案,以及去年的山西临汾儿童被挖眼案,皆与之相关;1998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河南唐河县“全能神”“护法”曾在短短12天内,接连制造了多起抢劫、殴打事件,受害人被打断四肢、割去耳朵。

很显然,对于这种罔顾法律、背弃累累恶行的邪教,早就应该取缔并严厉打击。事实上,早在1995年,“全能神”就已经被国家定性为邪教组织,政府一直没有停止打击。既然如此,“全能神”邪教为何仍然暗流涌动,不断发展成员?并且,其成员近年来制造的血案此起彼伏,可谓恬恶不悛,变本

加厉。

招远“5·28”故意杀人案提醒政府部门,遏制邪教任重道远,不容掉以轻心,不能止于惩处,更应该立足于防治。在现代文明社会,邪教仍能大行其道,具有复杂原因,发达国家也苦于无法根治。究其原因,这是有关思维意识和思想观念的难题,并且邪教具有极强的迷惑性。以“全能神”邪教为例,它以“超自然能力”招徕信徒,以“拯救人类”为口号吸引信徒,并建立封闭的组织来控制信徒。此外,通过小恩小惠诱惑成员,又辅以暴力手段使信徒不敢退教。

据报道,“全能神”邪教把发展吸收成员的范围主要集中于年龄段在50岁至60岁左右的人群。有专家指出,“这个年龄段的人群遭遇的人生磨难较多,挫折感强,缺少关怀,易被蛊惑。”此外,“在很多农村地区,网络信息还不发达,有些村民压根儿就不知道‘全能神’是邪教。”换言之,邪教发迹,反衬出社会转型期的文化困境:不少文化程度不高的底层人员,健康价值观念,缺乏精神寄托,被现代文明疏远,信息闭塞、辨识能力不强,给了邪教可乘之机,而他们遭遇苦难时未获得及时救济,邪教的恩威并施最容易俘虏他们。当

然,迷信邪教的未必都是底层边缘人群,也有一些富人,这类人加入邪教除了一逞私利,同样与精神荒芜有关。

现代文明被至理邪说狙击,可悲更可怕。而我们所倡导的主流价值观,一再被潜滋暗长的邪教所挑战,同样值得深思。时代多元化,带来了价值取向的多元化,这很正常,但绝不能容忍邪教反风作浪,邪教成建制制造血案更为法治时代所不容。德治结合,这是打击邪教的必由之路;而重塑时代精神,关注边缘人群的生活难题尤其是精神困境,尤其重要。

石石川